

評《三論武乙、文丁卜辭》

林 澐

吉林大學

摘要

一、我在1965年的研究生畢業論文中主張“歷組一類”、“歷組二類”和“白歷間組”字體都是文丁卜辭，後來認識到武丁時的白組和曆組字體間有過渡現象，而無名組和乙辛時代的黃組卜辭也有過渡現象，因此董作賓原先認為歷組晚于無名組的觀點，應改為歷組早于無名組。從而改從李學勤的觀點，主張歷組卜辭時代提早到武丁、祖庚時代。

現在《三論》的作者已經同意把“白歷間組”改定在“第一期”，且本已認為“無名黃間二類”屬於帝乙時代，則劉、曹兩位也有了贊成把無名組→歷組的發展序列顛倒過來的可能。

二、《三論》作者在字體上還不能正確區別歷無名間組和無名組、無名組和歷組、無名黃間組一類和二類字體，因而在各組字體的具體斷代方面造成一定的混亂。

三、《三論》作者堅持把歷組二類字體中所見“小乙、父丁”相連受祭，理解為相隔四王的小乙和康丁，即使把“三祖”說成是祖己、祖庚、祖甲，仍無法解釋缺失武丁的疑團。

四、《三論》所堅持的地層根據不足為據

五、《三論》的作者未認識到類型學方法的核心並不是分類，而是排隊。類型學並非建立在地層學之上的方法，而是一種獨立的研究相對年代的方法。檢驗各種字體類型所排成的隊是否正確，並不是非靠地層學不可，相關諸特徵所排的隊是否平行，也是屢試不爽的檢驗手段。如果《三論》作者能把字體類型的演變序列顛倒過來，變成曆組一類→曆組二類→曆無名間組→無名組→無名黃間組→黃組，則鑽鑿的演變序列也自然就表現出平行的關係。

六、兩系說是客觀現象的總結。

殷墟甲骨文「無聲符字」與「有聲符字」的權重

黃天樹

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

摘要

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，形聲字在全部漢字裏所佔的比重不斷上升，直至佔有絕對優勢。商代甲骨文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漢字體系。它的形聲字所佔的比重究竟是多少？這是學術界十分關注的問題之一。李孝定曾對已認識的1226個商代甲骨文的結構作過研究，發現形聲字佔總字數27.24%。這一結論為很多學者所引用。本文用「二書」的觀點，對已識的1286個商代甲骨文再作整理與研究，得出「無聲符字」有672字；「有聲符字」有614字(假借字未作統計)。「有聲符字」佔47.7%（其中形聲字佔45.6%）。這說明以往認為甲骨文形聲字還明顯少於表意字的觀點，應該予以修正。甲骨文形聲字佔45.6%，約佔半壁江山，說明甲骨文已經是能夠完備地記錄漢語的成熟的漢字體系。這為其後漢字體系的簡化奠定了基礎。

關鍵詞：殷墟 甲骨文 有聲符字 形聲字 權重

說甲骨文北方風名

蔡哲茂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摘要

關於甲骨文中記載四方、四風風名的問題起初並未被學者所注意，胡厚宣於1941年於《責善》半月刊發表〈甲骨文四方風名考〉，此文震驚學界，提出重要觀點。¹ 後來學者亦陸續有所發揮，累積的成果使此課題得到很好的解決，四方與四方名八個字中的七字已被正確釋讀。本人認為，前賢對北方風名的意義曾有正確的說解，然對其字形演變、詮釋上仍未有令人滿意之處，今根據戰國文字等新出資料申論其嬗變，以明其構字淵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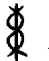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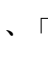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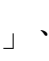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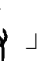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¹ 胡厚宣：〈甲骨文四方風名考〉，《責善半月刊》（成都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），第二卷第十九期，1941年。

甲骨文从「苜」之字及其相關意義之探討

季旭昇

中原大學應用華語系

摘要

甲骨文有「苜」字，作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……等形，見《甲骨文字集釋》859,1083,2075,4403,4410《甲骨文字詁林》3192,3197,3206-9號，舊釋「索」、「鬻」、「餗」、「鞋」、「黻」、「黻」、「苜」等。至其用法，于省吾先生釋為「索」祭或「與索祭用法相近」（《殷契駢枝三》34頁）；屈萬里先生或釋為「蓋不知神之所在而尋求」之索祭（《甲編考釋》58頁）；朱芳圃釋為「束葦燒」之「苜」；陳劍贊成朱芳圃釋「苜」（《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》53~58頁）。本文贊成把以上諸字釋為从「苜」，至其用法主要亦與「索」祭有關，希望藉著本文在各家的基礎之上，全面探討从「」之字及其相關用法。

「備子之責」與「唐取婦好」

陳 劍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摘要

《尚書·金縢》記武王病重、周公祈禱以身代之等事。其所載周公「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」之禱辭開頭說：

惟爾元孫某，遭厲虐疾。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

其中「丕子之責」四字之釋，可謂聚訟千古。近出簡本《金縢》，即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中自題為《周武王又（有）疾周公所自己（以）弋（代）王之志》的一篇，¹「丕子」句作「（告先王曰……）尔（爾）母（毋）乃又（有）備子之責才（在）上」，為解決此問題提供了重要新資料。但現有諸說中，還沒有能為我們所完全贊同者。本文試將此與殷墟甲骨文中被普遍誤解的「唐取婦好」一類卜辭相聯繫，一併略加疏解。


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12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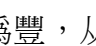
從豐豐同形談商代的新酒與陳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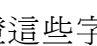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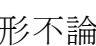
李宗焜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摘要

甲骨文的等形，一直有豐、豐二釋，最新的研究成果將字形分析為从珏从豆，為飾玉之大鼓(或鼓與玉)，但隸定則有豐、豐之不同。

過去頗有學者認為豐、豐同字，但其音遠隔；也有學者認為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，从為豐，从為豐。

本文論證這些字形不論从从，其本形朔義均為飾玉大鼓的表意字，並無差別。嚴格隸定可作豐。甲骨、金文中頗多「混用」，某些不同卜辭，出現飾玉大鼓的這個字，其形體完全相同，卻分別代表鼓和醴兩種不同的意思。這應是「同形異字」的現象，而不是混同（因為本無差別）；即形體相同，但分別代表豐、豐的音義。後因鼓聲宏大而分化出豐，因鼓為禮樂之用，遂分化出豐，或讀為醴。音義雖分化，最初的字形則無差別。

認識了甲骨文的豐本為大鼓，則把「新豐」、「舊豐」釋作新醴、舊醴，並說為新釀的酒或陳釀，不論形義皆不可取。卜辭的新鬯是指新釀的酒，在商代似乎並無特別重視陳釀的情形。鬯舊有香草或鬱酒之說，其實可能指過濾的酒。